附件2

社会团体年检须知

一、年检程序

1.网上填报材料

登录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访问“法人服务”的“社会团体年检年报”，即可在线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书》。尚未注册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账户的社会组织，应当先进行实名注册法人账号后，再进行年检材料填报、上传。

2.报送纸质材料

社会团体在网上填报资料并提交，待系统审核通过后，将年度工作报告书及年检所需其他材料打印成纸质版，经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先报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

业务主管单位在审核后，在年度工作报告书中做出“是否通过审核”的意见并盖章（仅盖章，无意见的将退回）。

社会团体将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的年检材料报送海口市民政局（地址：市政府第二办公区16号北楼3020室）。

3.登记机关审查年检材料，必要时进行实地检查。

4.作出年检结论。

**【有关注意事项】**

1、年检流程：登录年报系统——填写完成——提交——通过（可在系统中点击“查看进度”，显示审核意见“通过”）——打印，打印出来的纸质材料请再次逐字逐句检查是否有误！

2、打印要求：双面打印，一定要保留页眉和页脚；打印整个系统的所有材料；有盖章地方需要盖章，有签字的地方需要签字，每份材料请盖骑缝章）——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再送市民政局；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直接送市民政局（证书上业务主管单位为“政府相关部门”的）

二、年检材料

1.《社会团体年度工作报告书》（原件一式二份，须经社会团体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负责人在财务会计报告处签字）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有政府拨款或接受捐赠的社会组织须提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

3.理事会会议纪要（纪要内容大意为本单位提供的年度工作报告书内容属实，确认无误，需到会理事、监事签名）；

4.《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正反面（验原件，留复印件一份）；

5.社会团体会员花名册（一份）；

6.办公场所有效证明（租赁合同+房产证复印件；如由其他个人或单位提供给社会团体免费使用的，则还需附上该个人或单位提供给社会团体免费使用的办公场所承诺书。留复印件一份）；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张正反面）

8.登记管理机关依据具体情况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复印件、表格、其他材料等需加盖公章**

三、年检主要内容

社会团体着重检查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情况；是否有规范的章程和健全的规章制度；评比、表彰、收费行为是否规范；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情况，是否按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是否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进行独立核算；是否有专职工作人员和专用办公场所；是否按章程规定的时限换届；是否有未经批准的党政领导干部兼职或兼任了两个以上社团的法定代表人；党组织建设及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情况，党建工作是否落实，具备党组织组建条件的是否及时建立了党组织，已经建立的党组织是否有效发挥作用。

发现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年检结论确定为“年度报告未通过审核”：

1.未按规定建立党组织的；

2.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

3.2021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4.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

5.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的；

6.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章程核准、负责人备案的；

7.2021年度未依法依章程开展业务活动的；

8.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9.会费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10.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

11.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12.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

13.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

14.年度工作报告书错报、漏报、瞒报的；

15.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

16.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17.受到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

18.未遵守非营利活动准则的；

19.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社会团体必须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年度报告未通过审核”。